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1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27

七、 有关声明.....29

八、 备查文件.....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贵鑫环保、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区	指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海河美通	指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爱尔沃特	指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贵鑫环保
证券代码	87436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资源化综合利用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224,32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佐文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联系方式	024-78714193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以及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板块下属产品及服务如下：

1、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作为公司践行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完成从金属废催化剂到金属原材料的转变，通过金属供给服务再次进入到工业应用领域中，实现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在废催化剂回收业务中，分为来料加工和买断加工两种模式：来料加工模式即对客户提供的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提取，将提取后的金属交付给客户，赚取加工费；买断加工模式是公司购入金属废催化剂，经过提取得到金属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性状和用途
------	---------

钼酸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柱状结晶或粉末，具有稍溶于水或强酸、溶于碱溶液、常温下较稳定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含钼催化剂、钼盐、陶瓷釉料、蓝色涂料、颜料等。
偏钼酸铵	黄色粉末或晶体，具有溶于氢氟酸、缓溶于苛性碱溶液、不溶于水和其他酸类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催化剂、防火防水材料、航天材料、防腐镀层等。
铂	银白色金属，具有可延展、色泽光亮、密度大、耐腐蚀、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重整、异构化等催化剂，医药，合金，电子元器件等。
钯粉	细小的钯金属粉末，是一种重要的贵金属材料，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和电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催化剂、电子元器件、化工材料等领域。

2、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业务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无价值废催化剂在焙烧去味后，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成最终产品硅铝粉，该产品广泛销往陶瓷市场，用于生产高档陶瓷，真正做到变废为宝。

二、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环保科技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定向回收体系与专业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环保、高回收率的金属资源循环解决方案。

采购端：与石化、精细化工行业产废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料稳定供应；对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合规管理原料流通环节。

生产端：采用差异化工艺处理不同批次废催化剂，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工艺及装备优势，对不同种类、批次的原料采用了适宜的生产方案，在兼顾金属回收率更大化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销售端：公司产品主要为钼酸、偏钼酸铵、钯粉、铂加工等金属产品，流通性强，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化工能源、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内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销售，以“框架协议+即时订单”为主，与大型客户约定长期合作条款，中小客户逐笔签约；定价参考市场金属价格协商确定。

三、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审慎进取的发展策略，动态优化战略布局，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原料采购端，公司突破地域限制，大力开拓东北区域以外的多元化原材料供应渠道，有效分散供应链风险。在生产端，公司通过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建，显著提升钼钒废催化剂处理能力，并提高含铂废催化剂处理量，进一步巩固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然而，受偏钒酸铵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影响，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效益阶段性承压。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30,4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9.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89,7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2,791,915.05	527,852,938.23	407,691,925.2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7,475,616.76	46,134,610.56	37,567,176.52
预付账款（万元）	9,486,171.16	25,108,623.10	3,270,595.83
存货（万元）	172,241,150.07	194,332,988.34	137,533,129.67
负债总计（万元）	141,311,822.45	148,216,789.58	96,368,926.0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8,782,337.62	6,058,365.78	4,404,3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91,477,431.40	379,636,148.65	311,322,9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9.63	9.34	7.89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6.03%	28.08%	23.64%
流动比率	3.20	2.93	2.75
速动比率	1.40	0.82	1.0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567,174.87	201,218,221.71	143,819,9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03,614.25	39,313,149.41	47,408,406.42
毛利率	27.14%	33.93%	52.13%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3%	11.1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3%	11.02%	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59,411.00	-51,020,346.61	-54,435,09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1.26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4.47	5.2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8	0.6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0.25 万元，增幅 59.50%，主要系本期内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产品、净水剂产品，产量和销售额同比增加所致；
- 2、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8.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2024 年年末库存铂金和钼酸对外销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上期增加。
- 3、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740 万元，增幅 39.91%，主要系本期内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产品产量和销售额同比增加所致；
- 4、2024 年底资产总计相对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存货、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其中存货同比上升 41.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成品贵金属未出售；固定资产同比上升 167.39%，主要原因是：公司净水剂生产线、厂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是含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的产品，而主要原材料为含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的废催化剂。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是参考相关金属的大宗市场交易牌价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随金属大宗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较大的变化，而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通过参考废催化剂所含金属的大宗市场交易牌价及商务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程度的波动，因此导致了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此外，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也受公司 2024 年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类产品销售的影响；

6、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和净资产增长的共同影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营运资本，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无需表决回避，**本次股东会需回避股东未出席股东会，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振祥、张文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10JJ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B 座 1701、1702、1703、1704、17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9329367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S548，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629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DXM89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4KJ4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200265856 交易权限：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PM64，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8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74148539
法定代表人	孔维维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 日
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经营范围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维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7274148539，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科技产业园 4 号楼，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

	管理业，经营范围包含：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水处理、噪音处理设备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666810102122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孙振祥，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5）张文昌，男，199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振祥、张文昌**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账户信息，发行对象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主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4.4545%。

发行对象张文昌系公司股东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发行对象孙振祥系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7,600	4,997,440.00	现金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15,200	9,994,880.00	现金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4,560	2,998,464.00	现金
4	孙振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1,520	999,488.00	现金
5	张文昌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1,520	999,488.00	现金

		者	资者				
合 计	-	-			1,030,400	19,989,76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4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1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636,1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34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0,649,326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考虑前述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9.09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1,477,431.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公司仅发生一笔交易，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25.00 元/股，交易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备较强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

2025 年，公司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 575,000 股，募集资金为 5,75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股票市场有效参考价为 16.96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也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也未低于最近一次发行的市场有效参考价。

(4) 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市盈率
834815	巨东股份	4.50	9.00
872244	金鑫新材	0.91	6.50
833572	励福环保	7.57	19.92
832081	金利股份	0.58	7.25
835723	宝海微元	3.14	8.26

注1：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注2：收盘价为2025年9月26日数据，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注3：已剔除负值、无数值、前120个交易日无交易的公司；

注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系收盘价与**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年化**的比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9.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7.96倍，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区间水平。估值较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与本公司并不属于

同一细分领域。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相比，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司业务增长预期较为良好，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注：发行价格为19.40元/股，公司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2025年度年化每股收益为1.08元，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9.40/1.08=17.96$ 倍。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6月20日，以公司总股本40,649,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3,657,595.8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3,624,702.61元。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2,331.50元。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且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和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0,4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9,989,760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

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00	0	0	0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200	0	0	0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60	0	0	0
4	孙振祥	51,520	0	0	0
5	张文昌	51,520	0	0	0
合计	-	1,030,4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除 2025 年开展过股权激励外，公司未开展过其他股票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89,76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9,989,76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89,7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9,989,760
合计	-	19,989,760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91%**。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0.00%，以 2024 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5 年-2027 年预测
----	-----------------	-----------------

	金额	比例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20,121.82	100.00	26,158.37	34,005.88	44,207.6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573.60	27.70	7,245.68	9,419.38	12,245.20
预付账款	2,510.86	12.48	3,264.12	4,243.35	5,516.36
存货	19,433.30	96.58	25,263.29	32,842.28	42,694.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7,517.76	136.76	35,773.09	46,505.01	60,456.5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305.84	16.43	4,297.59	5,586.87	7,262.9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35.75	0.18	46.48	60.42	78.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341.59	16.61	4,344.07	5,647.29	7,341.47
营运资金	24,176.17		31,429.02	40,857.73	53,115.05
流动资金需求			7,252.85	9,428.71	12,257.32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8,938.88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 19,989,76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

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开立完成。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

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吴卫	12,220,000	29.6427%	0	12,220,000	28.9198%
实际控制人	吴卫	12,220,000	29.6427%	0	12,220,000	28.9198%
实际控制人	韩东洋	3,730,000	9.0481%	0	3,730,000	8.8274%
实际控制人	张国栋	3,750,000	9.0966%	0	3,750,000	8.87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吴卫直接持有公司 29.642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吴卫直接持有公司 28.919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吴卫直接持有公司 29.6427%的股份，韩东洋直接持有公司 9.0481%的股权，张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9.0966%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7873%的股权。三人一致行动人，因此，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为贵鑫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吴卫直接持有公司 28.9198%的股份，韩东洋直接持有公司 8.8274%的股权，张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8.8747%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622%的股权。三人 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为贵鑫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吴卫	12,220,000.00	29.6427%
2	张国栋	3,750,000.00	9.0966%
3	韩东洋	3,730,000.00	9.0481%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966.00	6.3336%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742.00	3.7205%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731.00	3.4755%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67,200.00	3.3165%
8	王大勇	1,252,474.00	3.0382%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1,231.00	2.9867%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1,201.00	2.9138%
合计		30,329,545.00	73.5722%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卫	12,220,000.00	28.9198%
2	张国栋	3,750,000.00	8.8747%
3	韩东洋	3,730,000.00	8.8274%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10,966.00	6.1791%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742.00	3.6298%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731.00	3.3907%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67,200.00	3.2356%
8	王大勇	1,252,474.00	2.9641%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231,231.00	2.9138%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1,201.00	2.8428%
合计		30,329,545.00	71.7778%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4：孙振祥

乙方 5：张文昌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在此确认，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除执行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相关限售要求，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若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认购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认购协议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认购人未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认购人不再具有公司股份认购权,认购人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认购人资金划拨到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后,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完毕有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视同公司违约,公司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

认购人办妥约定的全部相关手续的，认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认购协议或单方解除该协议。因公司违约导致认购协议解除的，公司应按认购人通知的时间将其已支付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全部返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动分段计算，向认购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2）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叶治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永见、吴兵兵、申琳、史佳蕊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王贺贺、徐文建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王卫光
联系电话	010-58350087

传真	010-58350087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 张同栋 韩伟

全体监事签名：

王超发 杨帆

范永昊

王伦

刘江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张同栋 韩伟
王超发 王伦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网栋 韩伟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张网栋 韩伟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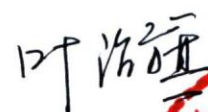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1100206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1120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89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12200 号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89 号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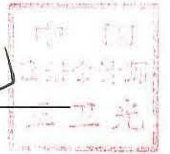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吕晓娟

王卫光



王卫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经办律师：

徐文建

2025年11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